

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

清新林罚责通字（2024）第 008 号

李诗金：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在未经野生保护动物主管部门的批准下，于 2016 年在家中饲养 2 只鸟类野生动物，该 2 只鸟类野生动物经鉴定确定均为：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画眉鸟，你（你单位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非法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你单位）停止违法行为。

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

2024 年 7 月 11 日

